

臺北市南港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直升入學招生簡章

本校114年11月19日直升入學委員會決議通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2月25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1204169號函核准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三、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直升入學要點、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國中部者）提供部分直升名額予鄰近國中計畫。

貳、招生名額：

- 一、本校國中部31名，外加原住民及身障生各1名。
- 二、成德國中正取4名，不設備取。

參、報名資格：本校國中部及成德國中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5年5月28日(星期四)起，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例假日不受理，至115年6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校內報名收件時間依國中各校規定)
- 二、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 27837863分機224
- 三、報名方式：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請學生或監護人填妥報名表及備齊相關資料後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名；成德國中應屆畢業生由學校彙整報名資料後送南港高中辦理。
- 四、報名費：新臺幣50元。(繳費後概不退費，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者，免繳報名費)。
- 五、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且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伍、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

本校直升入學無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其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依據「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如經比序後仍同分超額時增額錄取。

陸、錄取公告：

115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8時於本校教務處及網站公告。

柒、報到地點、時間與方式：

- 一、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 二、正取生現場報到說明：經錄取之正取學生請於115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30分，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本校錄取資格。
- 三、備取生現場報到作業說明：

(一) 本校國中部正取生報到後如仍有餘額，將於115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11時在學校首頁公告正取生已報到人數及備取生名單。

(二) **備取作業以辦理一次為限**。備取生請於115年6月8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備取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本校錄取資格。

捌、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一、已向本校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應於1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手續。
- 二、已於本校直升入學錄取報到，且未於期限內放棄者，不得再行報名115學年度高中、技術型高中、五專之其他入學管道，倘已向就讀國中提出本市優先免試入學報名申請者，則自動放棄申請資格。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二、直升入學未招滿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招生。
- 三、報名學生對於本校招生相關事項有疑義者，請於1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親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經本校直升入學委員會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回覆。
- 四、本校錄取學生報到後，如發現冒名頂替、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分發結果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註冊入學，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五、本校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事項，參照115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規定辦理。

壹拾、本招生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由本校直升入學委員會議決議之。

壹拾壹、本簡章經本校直升入學委員會議通過，並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由本校直升入學委員會議決議之。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直升入學招生報名表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高中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成德國中		
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加10%)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技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加35%) <input type="checkbox"/> 派外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監護人姓名		與學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相關日程：繳交報名表5/28(四)至6/5(五)中午12時止；放榜6/8(一)上午8時

6/8(一)上午9時至10時30分止正取報到、11時至12時止備取報到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如家長無法簽名請註明原因)

※**報名費**：新台幣五十元整。繳費後概不退費，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者，免繳報名費。

-----特殊身分證明黏貼欄(無則免附)-----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黏貼欄(無則免附)-----

115 學年度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直升入學委託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委託 類別	直升入學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委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錄取資格												
<p>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特委任 _____ 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辦理上列委託項目之相關手續。</p> <p>此致 <u>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15 年 6 月 日</p>															
學生			(簽章)	注意 事項		1.委託人應為家長雙方或監護人之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受委託人應為年滿18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h3>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浮貼處</h3>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h3>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浮貼處</h3>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國中部直升入學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班級： 座號： 收件編號：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本校之直升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如家長無法簽名請註明原因）					
日期： 115 年 6 月 8 日					
教務處蓋章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國中部直升入學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班級： 座號： 收件編號：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本校之直升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如家長無法簽名請註明原因）					
日期： 115 年 6 月 8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均須親自簽章(如為單方監護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於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